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有关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情况	8
三、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 备查文件	13
二、 备置地点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空港区管委会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航空港区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合众思壮、上市公司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港投资集团	指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	指	航空港区管委会将其持有航空港投资集团 51%股权划转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成为合众思壮的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航空港区管委会、省财政厅与航空港投资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吴祖明
机构性质	机关法人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71380004N

主要职责：（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组织编制区域内经济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等规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编制产业发展目录，统筹产业布局，拟定鼓励重点产业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投资项目和开发建设活动实施管理。

（四）根据市政府授权或接受有关部门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

（五）负责区域内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为企业提供服务。

（七）负责设置并维护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隔离设施。

（八）负责支持、配合民航、海关、检验检疫、工商、税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和公安等其他驻区单位开展工作，协调相关事务。

（九）承担区域内社会管理职能。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吴祖明	管委会主任	男	中国	河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通过航空港投资集团间接持有合众思壮 20.13%股份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对航空港区重塑性改革的要求，重构赋能航空港投资集团，以金融资本运作为支撑，以实体产业发展为主线，以航空港区区域开发为重点，打造金融属性强、主业实业优，具有省区联动、产融协同特点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助力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合众思壮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航空港投资集团持有合众思壮149,031,577股股份，占合众思壮总股本20.13%，并通过股份持有及7.07%表决权受托的形式实际控制合众思壮。航空港区管委会为合众思壮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航空港投资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情况

2022年9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优化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202号），同意航空港区管委会持有的航空港投资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7日，航空港区管委会、河南省财政厅与航空港投资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出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划入方）：河南省财政厅

丙方（被划转企业）：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一）本次股权划转：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丙方51%股权无偿划转至乙

方。

(二)本次股权划转被划转公司的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解决 三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划转前后，丙方的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丙方的有效债权债务，在股权划转完成后仍由丙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三)本次股权划转的职工安置分流：三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划转仅涉及丙方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分流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慧电子持有合众思壮 74,515,788 股被质押，占其所持比例的 50%，占总股本的 10.0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_____

吴祖明

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买卖合众思壮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1501 室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	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49,031,577 股</u> 持股比例： <u>20.13%</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49,031,577 股</u> 变动比例： <u>20.1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 年 9 月 27 日</u> 方式： <u>国有股行政划转</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_____

吴祖明

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